

第三节 存款 贷款

存款 建国前,本县银行的存款业务,除上下转解的公款外,主要是各商店的活期存款。抗战前,由于物价平稳,各商店存款甚为踊跃。据江西裕民银行乐平办事处《民国二十四年度各项业务统计》载:年终存款有一十九万四千九百六十九元,其中商店存款占百分之八十二点零九,机关团体存款占百分之十一.六,官厅存款占百分之六点三一。后来随着货币一再贬值,商店存款日渐减少。裕民银行总处下达的民国三十一年度业务计划,虽然特别强调“吸收游资”,并采取提高存款利息措施,争取存户,但仍无济于事。是年的存款余额,往来公款占了三分之二,商店存款仅占三分之一。1947年以后,存款更是每况愈下。各商店虽仍在银行开具存户,但“醉翁之意不在酒”,一方面是为了保持业务联系,以便伺机取得银行贷款;更主要的是由于通货数字庞大,钞票成捆成堆,不如送存银行,用支票来作为支付手段方便。因此,一般都是今天存,明天取,或是上午存,下午取,甚至先开支票,后再存款。这种存款方式,连银行也承认,只是起保管作用而已。

建国后,本县银行存款业务逐步开展,存款种类有国营企业存款、机关团体存款、财政金库存款、城镇储蓄存款、农村存款、基建存款、其它存款等等。单位存款带有强制性,个人存款以自愿为原则。1952年,全县存款余额为九十七万元,1958年为四百六十七万元,1965年为七百三十八万元,1978年为二千七百二十五万元,1984年达六千一百四十七万元,比1952年增加了六十七倍。1984年各类存款余额的比例是:机关团体存款占百分之五,国营企业存款占百分之三十六点五,城镇储蓄存款占百分之三十九点九,农村存款占百分之十五点三,财政金库存款占百分之二点八,其它存款占百分之零点五。

储蓄 民国时期,本县私人储蓄很少,但当局以摊派方式推行了三种储券:

一曰“节约建国储蓄”,1941年奉令派储一十三万零七百零六元,1942年派储二十三万九千九百元,1943年派储二百一十九万八千九百元,分别由裕民银行、中国银行和邮政局收款付券。

二曰“特种有奖储蓄”。发行于1941年,每两个月发行一期。本县至1942年5月止,共推行了九期,每期储蓄三千元。

三曰“乡镇公益储蓄”。1944年6月开始至次年年底结束,共派储二千七百六十三万零七百五十元,其中分摊商会百分之二十,其余按各乡镇户数摊派,实储二千一百二十九万八千一百五十元,不足八成。

建国以来,本县根据“存款自愿、取款自由、存款有息、为储户保密”的原则,举办过以下各种储蓄:

1950年至1952年,开办了“保本保值储蓄”、“保本保值定额储蓄”和“折实储蓄”。

1953年开办了“零存整取有奖储蓄”、“定期定额储蓄”、“活期有奖储蓄”和“三八妇女储蓄”。

1960年开办了“社会主义建设储蓄”和“定期定额储蓄”。

1961年以来,举办的储蓄有活期和定期两种。活期储蓄分支票和存折储蓄两类;定期储蓄分整存整取、零存整取、积零存整、定期定额有奖储蓄四种。

储蓄利率有年率、月率、日率之分,时加调整。本县从1951年起至1982年止共调整过